

宁波茂顺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件气动阀体配件建设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茂顺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公章）

编制单位：宁波茂顺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公章）

二零二二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夏瑜

填 表 人： 夏瑜

建设单位： 宁波茂顺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8958201182

传真： /

邮编： 315500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萧王庙街道江拔线旁

编制单位： 宁波茂顺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8958201182

传真： /

邮编： 315500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萧王庙街道江拔线旁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件气动阀体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茂顺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萧王庙街道江拔线旁				
主要产品名称	气动阀体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100 万件气动阀体配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100 万件气动阀体配件/年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0 年 0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1 年 11 月 26 日 -2021 年 11 月 27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 化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 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7.5%
实际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	12 万元	比例	8%
<b>项目概况：</b>					
<p>宁波茂顺精密铸造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19 年 6 月，总投资 200 万元，经营地址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萧王庙街道江拔线旁，租赁个体户竺逢春的现有闲置厂房 800m<sup>2</sup>，企业是一家专业生产气动阀体配件的个体工商企业，实施了年产 100 万件气动阀体配件建设项目。</p> <p>《宁波茂顺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气动阀体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07 月由宁波茂顺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委托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0 年 09 月 08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对该项目出具了审批意见，奉环建表【2020】189 号。</p> <p>本项目环评审批电炉 2 台、压铸机 4 台、抛丸机 1 台、数控车床 2 台、小型钻床 3 台。目前实际企业安装电炉 2 台、压铸机 4 台、抛丸机 0 台、数控车床 0 台、小型钻床 0 台，为第一阶段建设，现进行第一阶段验收，下文简称“第一阶段”。</p>					

本项目目前试运行生产，目前年产 100 万件气动阀体配件建设项目第一阶段运行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措施也已正常运行。

2021 年 11 月 24 日我公司委托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2021 年 11 月 24 日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密调查，并参考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文件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2021 年 11 月 26 日-11 月 27 日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检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022 年 01 月我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该项目环评报告、批复意见、验收监测结果，编制完成了《宁波茂顺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气动阀体配件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验收监测依据：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 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2017.10.1。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
- 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6。

###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①《宁波茂顺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气动阀体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2020 年 07 月）。

- ②《关于宁波茂顺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气动阀体配件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2020年09月08日，奉环建表【2020】189号）。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指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实施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

###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化烟尘、脱模废气。

熔化烟尘中（颗粒物）、脱模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环评审批阶段，环大气[2019]56号尚未发布实施，该治理方案于2019年07月01日发布、2019年07月09日印发，治理方案原则要求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按治理方案内容实行；又因企业为现有企业，《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于2020年12月18日发布、2021年01月01日实施，现有企业于2023年07月01日起执行该标准，因此本次验收执行环大气[2019]56号）

表1-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类型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工业炉窑	颗粒物	30

2) 脱模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主要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m)	
非甲烷总烃	120	15	4.0
		10	

3)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表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见下表。

**表1-5 项目污水排入限值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COD <sub>Cr</sub> (mg/L)	500	
3	BOD <sub>5</sub> (mg/L)	300	
4	SS (mg/L)	400	
5	石油类 (mg/L)	20	
6	总磷 (mg/L)	8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7	氨氮 (mg/L)	35	

##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限值	65	55

## 4、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 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表 2-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一览表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萧王庙街道江拔线旁，租赁个体户竺逢春的现有闲置厂房 800m <sup>2</sup> ，实施年产 100 万件气动阀体配件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萧王庙街道江拔线旁，租赁个体户竺逢春的现有闲置厂房 800m <sup>2</sup> ，实施年产 100 万件气动阀体配件建设项目。目前为第一阶段，不开展抛丸、机加工工序。	基本一致
工程组成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基本一致
环保工程	环保工程总投资 15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废水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环保工程第一阶段总投资 12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一致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	实际员工人数为 10 人	一致
年工作时间	年工作日 300d，白班制 8h。	年工作日 300d，白班制 8h。	
食宿情况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一致

#### 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生产设备配置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目前实际数量
1	压铸机	型号：180T	台	3	3
2	压铸机	型号：630T	台	1	1
3	电熔炉	400KG	条	2	2
4	数控车床	/	台	2	0
5	小型钻床	/	台	3	0

6	抛丸机	/	台	1	0
---	-----	---	---	---	---

###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1	铝锭	t/a	360	360
2	脱模剂	t/a	1.2	1.2
3	钢丸	t/a	0.1	0
4	切削液	t/a	0.5	0
5	水	t/a	300	300
6	电	万 KW·h/a	56	45

### 4、项目产品

表 2-4 项目产品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产量	企业实际产量
1	气动阀体配件	万件/a	100	100

### 5、环保投资

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8%，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熔化废气、脱模废气	水喷淋、集气罩、各种管道	8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噪声	噪声	隔声、降噪	1
固体废物	临时堆放一般废物	一般废物堆放场所	/
	临时堆放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2
	临时堆放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堆放场所	/
合计			12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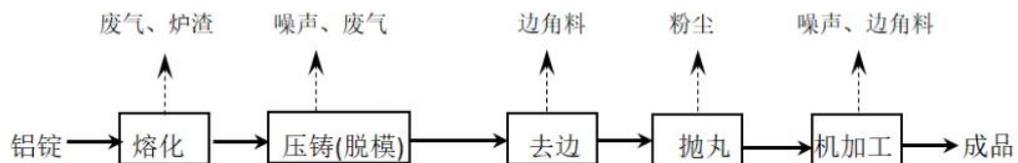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外购的铝锭通过电熔炉加热熔化后进行压铸，然后冷却后脱模，随后经抛丸后进行机加工，加工后作为铝锭压铸件成品。

**熔化：**铝锭经熔化炉（电熔炉）熔融；熔化温度为 650~700 度，铝锭熔化时，无需添加除渣剂或精炼剂；

**压铸：**将熔化后的铝锭倒入压铸机中压铸成所需铸件，为了使铸件和模具分离，在每次压铸完后都需用喷枪对模具和压室喷一定量的脱模剂溶液，在高温作用下，脱模溶液气化形成脱模废气，主要为水蒸气及少量碳氢化合物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压铸机底盘设置脱模剂收集系统，滴落到底盘上的脱模剂自流进入脱模剂槽，回用于脱模工序，不外排。项目压铸过程采用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通过冷却水池循环使用，定时补充，不排放；

**抛丸：**通过机械的方法把丸料（钢丸）以很高的速度和一定的角度抛射到工作表面上，让丸粒高速冲击工作表面，在配套吸尘器真空负压和反弹力的共同作用下，丸料在设备内部自行循环，同时通过配套的吸尘器的气流清洗作用，将丸料和清洗下来的杂质分别回收，并且使丸料可以继续循环使用的技术。

## 2、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表 2-6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	熔化烟尘	颗粒物
	脱模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固体废物	熔化	炉渣
	熔化	铝灰
	废气处理	沉渣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3、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审批电炉 2 台、压铸机 4 台、抛丸机 1 台、数控车床 2 台、小型钻床 3 台。目前实际企业安装电炉 2 台、压铸机 4 台、抛丸机 0 台、数控车床 0 台、小型钻床 0 台，为第一阶段建设。

项目建设情况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如下：

类别	内容	变动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动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位于达标区，生产规模未变动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综上，本项目无《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重大变动情况，待后续设备安装齐全后，再进行下一阶段验收。

#### 4、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本项目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中的“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中“其他”类，需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企业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企业取得排污许可证，对照编号为：91330283MA2GR66P18001Y，于2020年04月14日已填报完成，项目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废气

##### ①熔化烟尘

本项目熔化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 ②脱模废气

本项目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汇总：本项目熔化烟尘、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汇总通过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水喷淋

####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该标准中未规定氨氮、总磷浓度限值,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3-1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汇总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单位	数量	单个声源源强 (dB(A))	发声特点
1	压铸机	台	4	70-75	间歇
2	熔炉	台	2	75-85	间歇
3	风机	台	1	80-85	持续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目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1) 企业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防震垫、消声器等；

(2) 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噪声污染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其处置方式

企业危险废物（炉渣、铝灰、除尘沉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表 3-2 本项目固废处置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编号、代码	利用处置情况
1	炉渣	熔化	危险废物	HW48, 321-026-48	收集暂存后委托有 资质单位处置
2	铝灰	熔化	危险废物	HW48, 321-026-48	
3	除尘沉渣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8, 321-026-48	
4	生活垃圾	生活	否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在厂区设有一间危废暂存间，其基本情况详见表 3-3。暂存场所图片见下图。

**表 3-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编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仓库	炉渣	HW48	HW48	5m <sup>2</sup>	密封袋	0.3t	一年
2		铝灰	HW48	HW48		密封袋	0.1t	一年
3		除尘沉渣	HW48	HW48		密封袋	0.1t	一年

(2)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情况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 2020 年 07 月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茂顺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气动阀体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 (1) 项目概况

宁波茂顺精密铸造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萧王庙街道江拔线旁，租赁个体户竺逢春的现有闲置厂房800m<sup>2</sup>，企业是一家专业生产气动阀体配件的个体工商企业，实施了年产100万件气动阀体配件建设项目。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① 熔化炉烟尘

根据工程分析，铝锭熔化时会产生一定量的烟尘，产生量为 0.252t/a.企业拟在熔化炉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和机械吸风装置，废气经收集汇总后至水喷淋塔进行处理，尾气经15m的排气筒（1#）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约 80%，风机风量为 12000 m<sup>3</sup> /h,处理效率为 85%。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颗粒物的排放能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金属熔化炉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② 脱模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96t/a，项目脱模废气与金属熔化共用一套治理设施，废气通过收集罩（收集率 80%）和风机作用统一收集，将废气经吸风装置收集后（风量为 12000m<sup>3</sup>/h），再采用水喷淋对废气进行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1#）排放。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③ 抛丸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抛丸粉尘的产生量为 0.468t/a.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尾气通过车间外 15m 高的排气筒（2#）排放。收集效率为 100%，风机风量

为

4000m<sup>3</sup>/h,治理效率为 98%。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颗粒物的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厂区屋面和道路雨水经出租方现有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汇集达标排入市政截污管网,最终经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达标排放。

####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噪声,源强在 70~85dBA 之间。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的厂房均为实墙结构的厂房。环评期间对项目地昼间声环境进行了监测(正常工况),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过车间合理布局、建筑物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各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最近环境保护目标在 200m 范围外,基本不受影响。

为了进一步确保企业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减少对敏感点的影响,建议落实以下隔声防噪措施:

①对主要生产设备设置减振装置,风机安装匹配的消声器,生产车间设置隔声门窗。

②合理布置厂房生产布局,主要设备设置在车间中部。

③企业应定期巡检生产设备运行情况,并做好生产设备的保养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声现象。

④夜间(22:00-次日 6:00)禁止生产。

因此,项目经过合理布局及相应的噪声治理措施之后,所以本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及附近保护目标影响较小。项目夜间不生产,夜间对周围声环境无影响。

#### 4) 固体废物处置与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车间设有危废仓库,总占地面积约 5m<sup>2</sup>,项目危废产生量较少,危废仓库可以满足贮存需要,此外,地面经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风、防雨、防晒、

防渗漏”要求，不会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以及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 (3) 综合结论

宁波茂顺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气动阀体配件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的建设符合相关环保审批要求，如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目环保措施，确保“三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在环保方面可行。

## 2、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宁波茂顺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气动阀体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2020 年 09 月 08 日，奉环建表【2020】189 号，现将环评批复内容部分摘录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实施情况

环评批复内容	实施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建于奉化区萧王庙街道江拔线旁，总投资 200 万元，主要生产工艺：铝锭经熔化（不得使用废铝），压铸（脱模），去边，抛丸，机加工，成品，年生 100 万件气动阀体配件。	该项目建于奉化区萧王庙街道江拔线旁，第一阶段总投资 150 万元，主要生产工艺：铝锭经熔化（不得使用废铝），压铸（脱模），去边，抛丸，机加工，成品，年生 100 万件气动阀体配件。目前为第一阶段建设，不开展去边，抛丸，机加工工序。 <b>与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产量不变。</b>
1、本项目不设食宿，须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纳管。冷却水、废气处理的喷淋水须循环使用，不得遗撒。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后期待市政管道接通后纳管排放。废气处理的喷淋水须循环使用，不外排。 <b>符合现有情况要求。</b>
2、加强车间机械排风，加强管理，避免设备用油的跑冒滴漏。使用全密闭抛机，熔化、压铸、脱模等工序应设废收集设施，废气收集率应达到规定要求，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熔化废气、压铸废气、脱模废气经水喷淋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废气的各项指标应分别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相应标准和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的各项要求，废气应通过规定高度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并确保废气不扰民。	2、本项目熔化烟尘、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合通过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检测报告，熔化烟尘、脱模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 <b>符合环评批复要求。</b>

<p>3、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厂界噪声应按声环境功能区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关标准，并确保噪声不扰民。</p>	<p>3、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昼间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 <b>符合环评批复要求。</b></p>
<p>4、按规范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工作，废金属边角料和金属屑、废钢丸、炉渣、沉渣、收集的粉尘等须落实堆存场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办公生活垃圾应按规范分类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无害化处置，废切削液、废包装桶须严格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收集、储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做好安全处置。</p>	<p>4、企业危险废物（炉渣、铝灰、除尘沉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第一阶段不开展抛丸和机加工工序，不产生废边角料、废抛丸砂、废切削液、废包装桶、抛丸收尘渣。 <b>符合环评批复要求。</b></p>
<p>若项目工艺、地点、规模、性质发生变化，须报环保部门重新批准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的“三同时”制度，在设计和实施中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项目竣工后，须及时向环保部门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p>	<p>已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照编号为：<b>91330283MA2GR66P18001Y</b>。 企业已按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b>已落实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正在进行自主验收。</b></p>

##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检测方法依据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HJ 38-2017
		无组织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小于 0.5dB。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气监测内容

#####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熔化、脱模废气排放口/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东侧/0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2	厂界南侧/04		
3	厂界西侧/05		
4	厂界北侧/06		
5	车间门口/02	非甲烷总烃	

#### 2、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6-3。

表 6-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和频次	备注
1	厂界东侧/07	每天昼间监测 2 次, 共 2 天	注意天气、风速
2	厂界南侧/08		
3	厂界西侧/09		
4	厂界北侧/10		

#### 4、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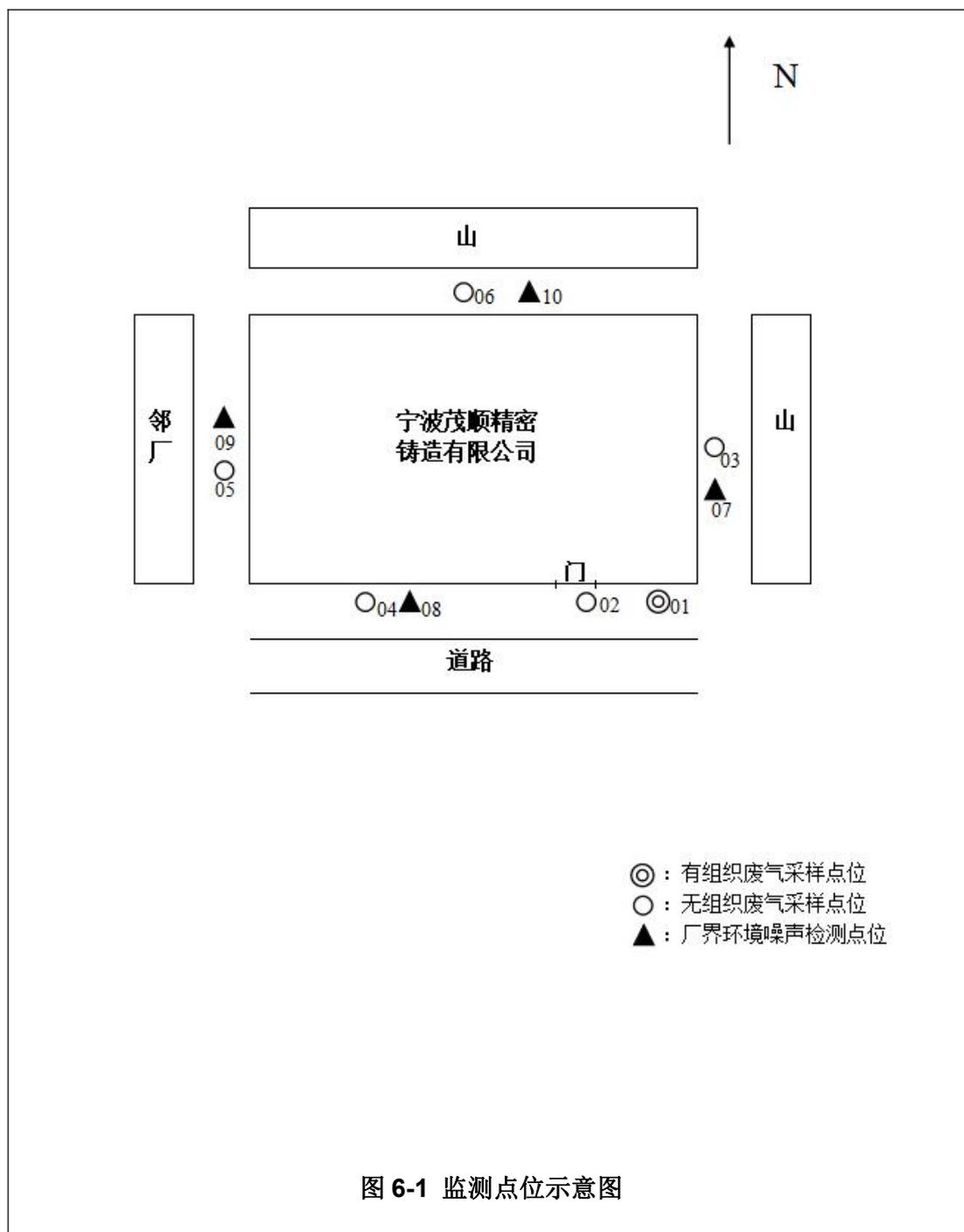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检测期间（2021年11月26日~11月27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100万件气动阀体配件，年工作300天，8小时白班制。目前为第一阶段建设，第一阶段年产100万件气动阀体配件。

2021年11月26日产量为0.3万件气动阀体配件，生产负荷为90.9%；11月27日产量为0.3万件气动阀体配件，生产负荷为90.9%，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生产工况记录见表7-1。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100万件气动阀体配件建设项目	
监测日期	2021年11月26日	2021年11月27日
设计能力	年产100万件气动阀体配件，年工作300天，8小时白班制。	
当日产量	0.3万件气动阀体配件	0.3万件气动阀体配件
生产负荷	90.9%	90.9%

###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sup>3</sup>）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1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熔化、脱模 废气排放 口/01 (15m)	11.26	1	颗粒物	<20	<0.168	30	/
		2		<20	<0.172		
		3		<20	<0.174		
	11.27	1		<20	<0.175		
		2		<20	<0.174		
		3		<20	<0.173		
	11.26	1	非甲烷 总烃	9.57	0.0804	120	10
		2		8.73	0.0751		
		3		6.72	0.0584		
11.27		1		5.92	0.0519		
		2		5.68	0.0495		
		3		4.71	0.040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sup>3</sup>）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1年)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侧/03	11.26	第1次	0.140	1.17
		第2次	0.173	1.26
		第3次	0.207	1.26
	11.27	第1次	0.193	0.97
		第2次	0.157	1.10
		第3次	0.209	1.01
厂界南侧/04	11.26	第1次	0.105	1.15
		第2次	0.190	1.19
		第3次	0.121	1.14
	11.27	第1次	0.386	1.24
		第2次	0.331	1.17
		第3次	0.400	1.19
厂界西侧/05	11.26	第1次	0.402	0.98
		第2次	0.311	0.89
		第3次	0.386	0.83
	11.27	第1次	0.351	1.08
		第2次	0.418	1.09
		第3次	0.366	1.02
厂界北侧/06	11.26	第1次	0.279	0.96
		第2次	0.432	0.72
		第3次	0.327	0.90
	11.27	第1次	0.299	0.98
		第2次	0.401	1.02
		第3次	0.313	0.95
标准限值			1.0	4.0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1年)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车间门口/02	11.26	第1次	2.48
		第2次	2.62
		第3次	2.16
	11.27	第1次	2.74
		第2次	2.94
		第3次	2.46
标准限值			6.0

采样气象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 (kPa)	温度(℃)
------	------	------	----	---------	--------------	-------

2021.11.26	第一次	晴	东南	2.3	101.4	13
	第二次	晴	东南	2.5	101.3	10
	第三次	晴	东南	2.7	101.0	10
2021.11.27	第一次	多云	东	2.3	101.2	15
	第二次	多云	东	2.4	101.1	13
	第三次	多云	东	2.4	101.0	13

#### 废气监测小结:

1) 检测期间(2021年11月26日~11月27日), 熔化、脱模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颗粒物排放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

2) 检测期间(2021年11月26日~11月27日), 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检测期间(2021年11月26日~11月27日), 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2、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6。

表7-6 噪声检测结果(单位: dB(A))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值		排放限值
厂界东侧/07	2021.11.26 上午	Leq	62.7	65
厂界南侧/08		Leq	61.6	
厂界西侧/09		Leq	63.3	
厂界北侧/10		Leq	61.6	
厂界东侧/07	2021.11.26 下午	Leq	62.5	
厂界南侧/08		Leq	61.9	
厂界西侧/09		Leq	61.2	
厂界北侧/10		Leq	61.3	
厂界东侧/07	2021.11.27 上午	Leq	62.8	65
厂界南侧/08		Leq	62.5	

厂界西侧/09	2021.11.27 下午	Leq	60.8
厂界北侧/10		Leq	62.3
厂界东侧/07		Leq	60.6
厂界南侧/08		Leq	62.2
厂界西侧/09		Leq	61.9
厂界北侧/10		Leq	60.9

**噪声监测小结:**

检测期间（2021年11月26日~11月27日），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 工况调查结论

检测期间（2021年11月26日~11月27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100万件气动阀体配件，年工作300天，8小时白班制。目前为第一阶段建设，第一阶段年产100万件气动阀体配件。

2021年11月26日产量为0.3万件气动阀体配件，生产负荷为90.9%；11月27日产量为0.3万件气动阀体配件，生产负荷为90.9%，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

##### (2) 废气检测结论

1) 检测期间（2021年11月26日~11月27日），融化、脱模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

2) 检测期间（2021年11月26日~11月27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检测期间（2021年11月26日~11月27日），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3) 废水检测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后期待市政管道接通后纳管排放，此次验收未做监测。

##### (4) 噪声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1年11月26日~11月27日），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 （5）固体废物

企业危险废物（炉渣、铝灰、除尘沉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宁波茂顺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气动阀体配件建设项目第一阶段在建设至竣工期间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基本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面的要求。

### 建议及要求

- 1)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 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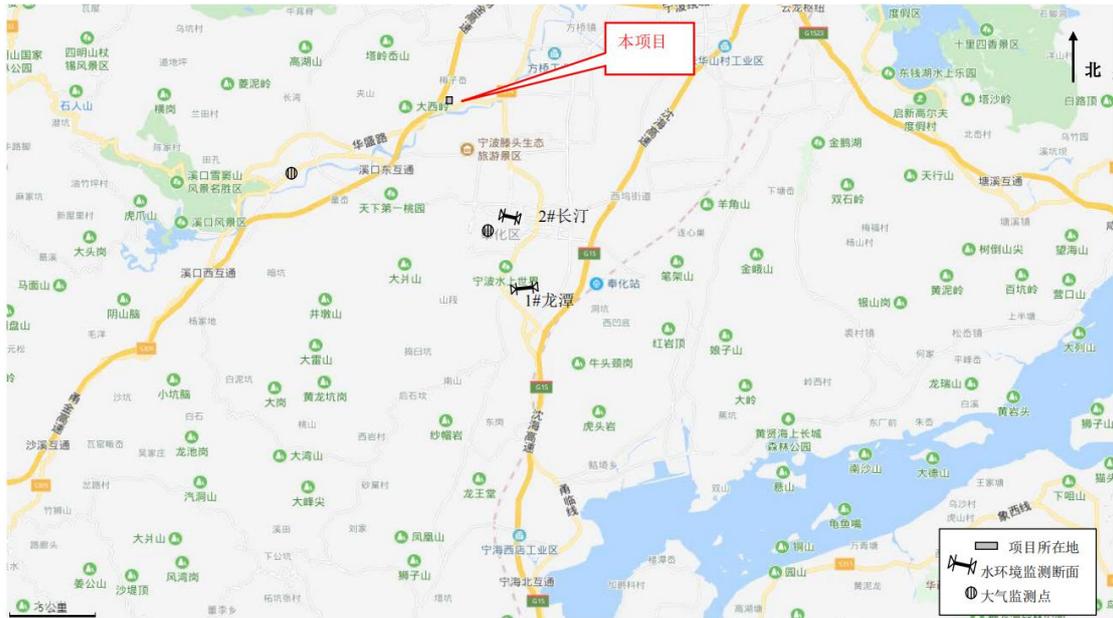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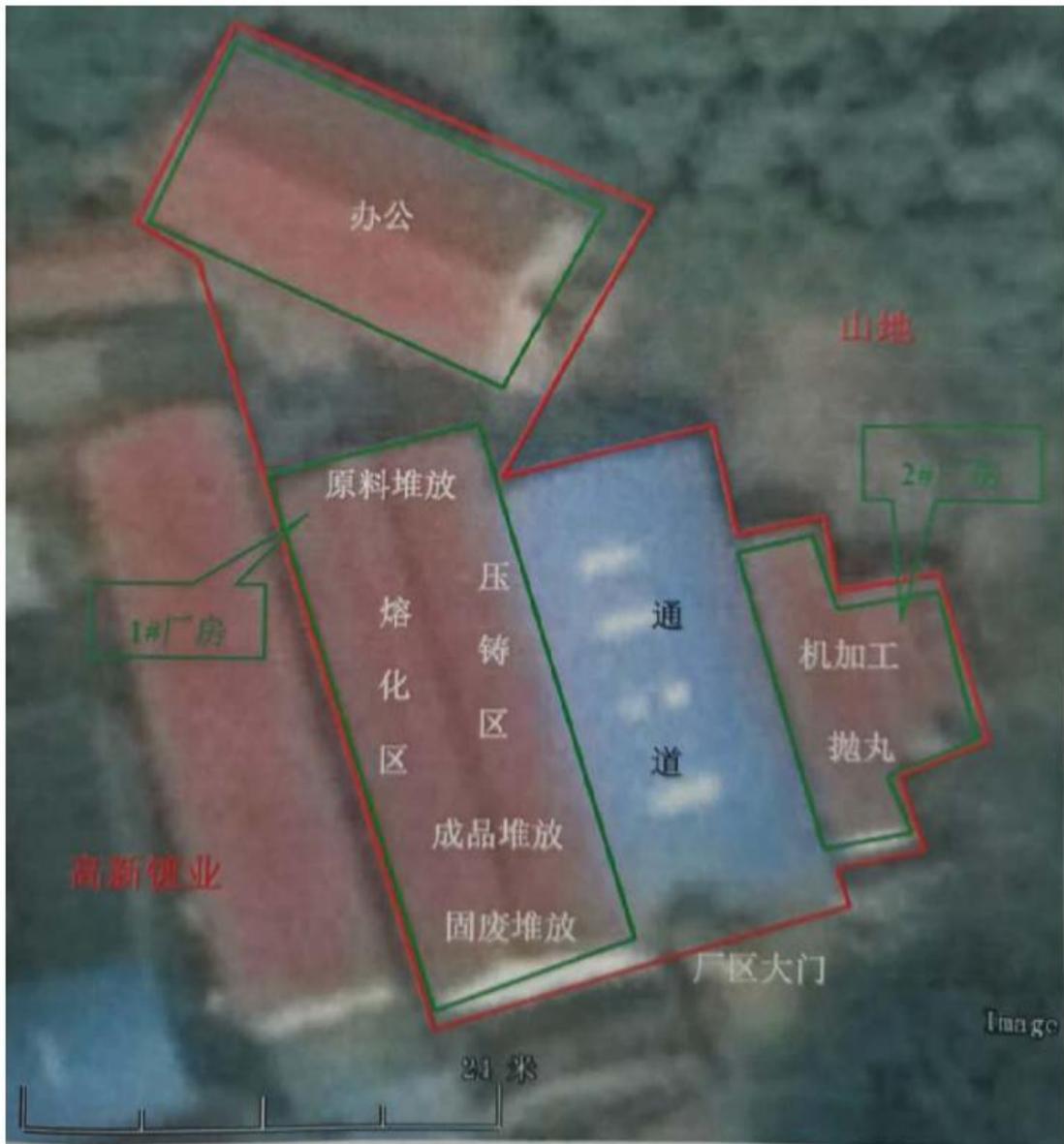


图 3 项目厂区平面示意图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环评批复

### 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 奉环建表[2020]189号

宁波茂顺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申请报告》、《宁波茂顺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气动阀体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 号)的建立“两个清单”,积极支持相关行业企业复工复产的要求,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自愿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行政审批,并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并能满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条件,承诺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义务,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二、该项目拟建于奉化区萧王庙街道江拔线旁,总投资 200 万元,主要生产工艺:铝锭经熔化(不得使用废铝),压铸(脱模),去边,抛丸,机加工,成品,年生产 100 万件气动阀体配件。经我局审查,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和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经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 and 日常运行管理的生态环境保护依据。如有重大变化,须按法定程序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建成运行后应做到以下几点:

1、本项目不设食宿,须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纳管。冷却水、废气处理的喷淋水须循环使用,不得遗撒。

2、加强车间机械排风,加强管理,避免设备用油的跑冒滴漏。使用全密闭抛丸机,熔化、压铸、脱模等工序应设废气收集设施,废气收集率应达到规定要求,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熔化废气、压铸废气、脱模废气经水喷淋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废气的各项指标应分别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相应标准和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的各项要求,废气应通过规定高度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并确保废气不扰民。

3、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厂界噪声应按声环境功能区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关标准,并确保噪声不扰民。

4、按规范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工作,废金属边角料和金属屑、废钢丸、炉渣、沉渣、收集的粉尘等须落实堆存场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办公生活垃圾应按规范分类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无害化处置,废切削液、废包装桶须严格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收集、储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做好安全处置。

四、项目建设应建立健全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和风险事故的防范措施,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公章)

2020 年 9 月 8 日

## 附件 3：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委托清运协议

甲方：

乙方：

为了有效保护环境，杜绝水体污染，维护城镇卫生面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乙方委托甲方清运污水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协议期限：

甲方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接受乙方委托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清运工作；

2、甲乙双方责任：

甲方清运人员要按照规定做好个人安全防护工作，文明施工，爱护乙方的设备设施，并做到按时清运，及时清理干净现场卫生。甲方清运的车辆和人员务必要遵纪守法，生活污水必须要送到政府部门指定的处置场所，如有违规，违纪排放或车辆所引起的一切纠纷都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涉；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清运工作，责任范围内做到道路畅通，无影响清运操作的障碍物，并做好周边的安全防护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车辆事故和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生活污水需要清运时，乙方需提前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安排人员和车辆；

3、清运费用及支付：

甲方收取乙方的生活污水清运费为 元/车，以实际车数按月结算；

4、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5、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 附件 4：排污登记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83MA2GR66P18001Y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茂顺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萧王庙街道江拔线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3MA2GR66P18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14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14日至2025年04月13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 5：租赁协议

### 租房协议

甲方：竺逢春

乙方：宁波茂顺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甲方愿意将位于后竺村江拔线旁（招夫庙附近）厂房租赁给乙方用于办厂经营。具体协议如下：

一、租赁范围：甲方认同乙方安装的伸缩门为界，伸缩门以北占地约 1.2 亩范围内（七间通屋及门口大棚，五间二楼及围墙内多余空地）。

二、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每年租金为 45 万元，租费每年提前一个月付清。

三、房屋的维修及后续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墙体结构，乙方必须确保房屋的安全。如乙方需要变动，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在租赁期间内乙方用于生产新建的厂房在期满后，水、电、房等不得拆除。

四、乙方需要按月按时交付水费、电费等费用。

五、在租赁期内，如政府部门拆迁、征用等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无法继续生产，此协议自行终止。设备迁移费用按政府评估价对乙方，其余赔偿归甲方（如在设备迁移费又异议，甲方有权作出处理）

六、租赁期内乙方不得转租。租期满后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承租，租金双方协商解决。任何一方违约需支付违约金五万元。

七、本协议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竺逢春

乙方：夏茂尊

签订日期：2018年1月1日



## 附件 6：工况证明

###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宁波茂顺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气动阀体配件建设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 100 万件气动阀体配件。目前为第一阶段验收，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 万件气动阀体配件。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设施运行正常，具体如下：

表 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名称	实际产量 (万件/天)	设计产量 (万件/天)	负荷
2021 年 11 月 26 日	气动阀体配件	0.3	0.33	90.9%
2021 年 11 月 27 日	气动阀体配件	0.3	0.33	90.9%

宁波茂顺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8 日

## 附件 7：启动验收公示

### 宁波茂顺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气动阀体配件建设项目第一阶段启动验收公示

发布日期：2021-11-17 16:07:05 浏览量：0

宁波茂顺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于2020年07月委托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茂顺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气动阀体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09月08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审查核准取得批复，审批文号为奉环建表〔2020〕189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第682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务院环环评〔2017〕115号）要求，现将本项目废水、噪声、固废调试日期向社会公开。建设单位将依法积极开展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一、调试起止日期

宁波茂顺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气动阀体配件建设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已于2020年12月20日建成，项目调试起止日期为2021年09月21日至2021年12月20日。

#### 二、企业建设地址及建设规模

宁波茂顺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萧王庙街道江拔线旁，第一阶段投资150万元，法人代表：夏瑜。项目达标后生产规模为：年产100万件气动阀体配件。

#### 三、建设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执行标准

- 1) 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 2) 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
- 3) 噪声：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 4) 一般固废：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 5) 一般固废：企业危险废物（炉渣、铝灰、除尘沉渣）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夏瑜18958201182

## 附件 8：检测报告



181103052312



普洛赛斯 PROCESS

#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1H112401 号

项 目 名 称： 废气、噪声检测

委 托 单 位： 宁波茂顺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受 测 单 位： 宁波茂顺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受 测 地 址： 宁波市奉化区萧王庙街道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六、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通路 1 号 2 幢  
邮编：315221  
电话：0574-86315083  
传真：0574-86315283  
Email: nb\_process@163.com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1H112401

第 1 页 共 7 页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类别**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方** 宁波茂顺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萧王庙街道

**委托日期** 2021年11月24日

**采样方**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年11月26日~11月27日

**采样地点** 宁波市奉化区萧王庙街道

**检测日期** 2021年11月26日~11月29日

##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  
二级标准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1H112401

第 2 页 共 7 页

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小时均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此页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1H112401

第3页 共7页

表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m)	频次	标态干废气量(N,d,m <sup>3</sup>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2021.11.26	熔化、脱模废气排放口/01	15	第一次	8402	颗粒物	<20	<0.168
					非甲烷总烃	9.57	0.0804
			第二次	8605	颗粒物	<20	<0.172
					非甲烷总烃	8.73	0.0751
			第三次	8685	颗粒物	<20	<0.174
					非甲烷总烃	6.72	0.0584
2021.11.27	熔化、脱模废气排放口/01	15	第一次	8774	颗粒物	<20	<0.175
					非甲烷总烃	5.92	0.0519
			第二次	8714	颗粒物	<20	<0.174
					非甲烷总烃	5.68	0.0495
			第三次	8636	颗粒物	<20	<0.173
					非甲烷总烃	4.71	0.0407
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	3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10

此页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1H112401

第 4 页 共 7 页

表 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1.11.26	熔化脱模车间门口/02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2.48	mg/m <sup>3</sup>
		第二次		2.62	mg/m <sup>3</sup>
		第三次		2.16	mg/m <sup>3</sup>
2021.11.27	熔化脱模车间门口/02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2.74	mg/m <sup>3</sup>
		第二次		2.94	mg/m <sup>3</sup>
		第三次		2.46	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小时均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6 (小时均值)	mg/m <sup>3</sup>

此页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1H112401

第5页 共7页

表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2021.11.26	厂界东侧/03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40
			非甲烷总烃	1.17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73
			非甲烷总烃	1.26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07
			非甲烷总烃	1.26
	厂界南侧/04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05
			非甲烷总烃	1.15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90
			非甲烷总烃	1.19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21
			非甲烷总烃	1.14
	厂界西侧/05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02
			非甲烷总烃	0.98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11
			非甲烷总烃	0.89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86
			非甲烷总烃	0.83
厂界北侧/06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79	
		非甲烷总烃	0.96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32	
		非甲烷总烃	0.72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27	
		非甲烷总烃	0.90	
2021.11.27	厂界东侧/03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93
			非甲烷总烃	0.97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57
			非甲烷总烃	1.10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1H112401

第 6 页 共 7 页

表 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2021.11.27	厂界东侧/03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09
			非甲烷总烃	1.01
	厂界南侧/04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86
			非甲烷总烃	1.24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31
			非甲烷总烃	1.17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00
			非甲烷总烃	1.19
	厂界西侧/05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51
			非甲烷总烃	1.08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18
			非甲烷总烃	1.09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66
			非甲烷总烃	1.02
	厂界北侧/06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99
			非甲烷总烃	0.98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01
			非甲烷总烃	1.02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13	
		非甲烷总烃	0.9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1.0
			非甲烷总烃	4.0

此页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1H112401

第 7 页 共 7 页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主要声源		噪声检测值 [Leq dB (A)]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2021.11.26	厂界东侧/07	机械	机械	06:09-06:10	62.7	15:25-15:26	62.5
	厂界南侧/08	机械	机械	06:15-06:16	61.6	15:30-15:31	61.9
	厂界西侧/09	机械	机械	06:19-06:20	63.3	15:35-15:36	61.2
	厂界北侧/10	机械	机械	06:25-06:26	61.6	15:43-15:44	61.3
2021.11.27	厂界东侧/07	机械	机械	09:09-09:10	62.8	15:50-15:51	60.6
	厂界南侧/08	机械	机械	09:16-09:17	62.5	15:54-15:55	62.2
	厂界西侧/09	机械	机械	09:24-09:25	60.8	15:58-15:59	61.9
	厂界北侧/10	机械	机械	09:30-09:31	62.3	16:09-16:10	60.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65			

**结论:** 检测日, 该企业熔化、脱模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颗粒物排放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 熔化脱模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小时均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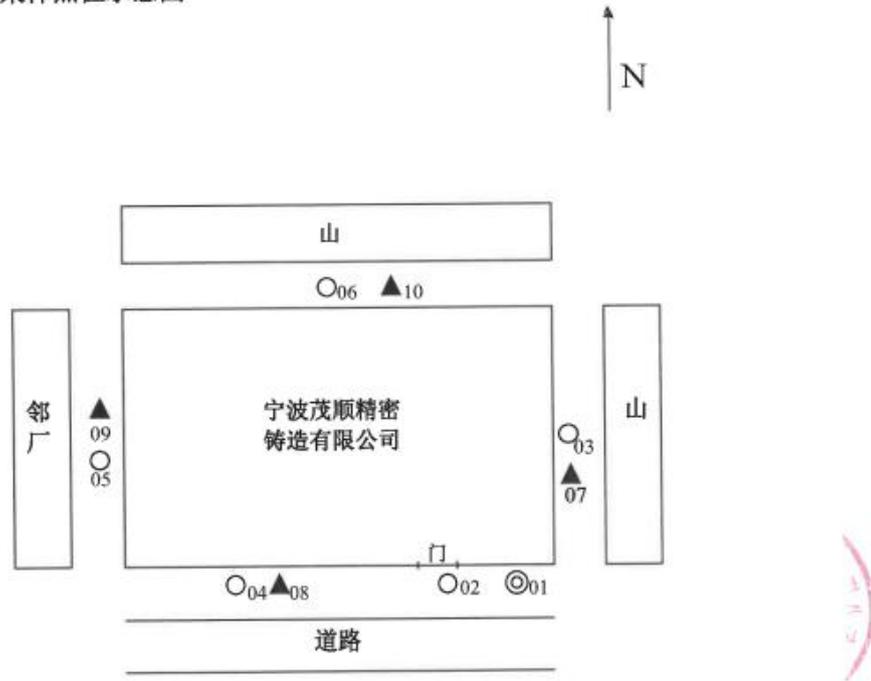
编制人: 陈海峰

审核人: 

批准人: 

批准日期: 2021.12.10

附件 1：采样点位示意图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

附件 2: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温度(℃)	湿度(%RH)
2021.11.26(第一次)	晴	东南	2.3	101.4	13	65
2021.11.26(第二次)	晴	东南	2.5	101.3	10	69
2021.11.26(第三次)	晴	东南	2.7	101.0	10	70
2021.11.27(第一次)	多云	东	2.3	101.2	15	65
2021.11.27(第二次)	多云	东	2.4	101.1	13	62
2021.11.27(第三次)	多云	东	2.4	101.0	13	6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茂顺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100万件气动阀体配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萧王庙街道江拔线旁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46 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0万件气动阀体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0万件气动阀体配件		环评单位	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审批文号	奉环建表【2020】18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10				竣工日期	2020.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04月14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83MA2GR66P18001Y				
	验收单位	宁波茂顺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第一阶段）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第一阶段）		所占比例（%）	8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宁波茂顺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83MA2GR66P18			验收时间	2022年01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